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乙方")签署了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公司将特定场地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转让给中免集团,由中免集团在上述区域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免税商品。

● 公司同时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免白云机场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广州""丙方")签订补充协议,由丙方承继乙方在经营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乙方")签署了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公司将特定场地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转让给中免集团,由中免集团在上述区域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免税商品。公司同时与中免集团、中免白云机场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广州""丙方")签订补充协议,由丙方承继乙方在经营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设立部分口岸出境免税店的通知》(粤财税〔2025〕34号),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公司根据自身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无须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中免集团

名称: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常筑军

注册资本:1071774.3006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进口、供应、仓储、调拨配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全国出入境口岸免税店、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店、市内免税店以及外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所需免税商品;销售免税汽车(含小轿车);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销售药品;餐饮服务;进出口业务;开发、研制和销售国内旅游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化工产品、电子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工艺品、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免广州

名称:中免白云机场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T3主楼国际空侧四层T3A-4R01一4R06商铺(空港机场)

法定代表人:李嘉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中免广州为中免集团与公司合资成立公司(中免集团持股51%、公司持股49%),中免集团目前为白云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出境免税店的经营主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免集团、中免广州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白云机场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营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一)经营场地

T2航站楼主楼三层国际商业集中区和三层、四层指廊的出境免税店3968.22㎡,如东四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四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如东六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六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

(二)合同期限

经营场地的合同期限为10年。自甲方向乙方完成T2航站楼出境免税店(不含东四指廊、东六指廊出境免税店)场地交付之日起(含当日)计算并开始收取合同费用。

(三)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包括经营费用及综合管理费。

7.1 经营费用

月经营费用计算方式为: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月实际销售提成额两者取其高。

即:月经营费用=MAX{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实际销售提成额}

(1)当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时,月经营费用=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

(2)当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时,月经营费用=月实际销售提成额。

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场地面积

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月总销售额×提成比例

月经营费用一是先按7.1.1条、7.1.2条确定当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二是当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当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比较取高,最终确定应缴月经营费用。

月总销售额为已开业的所有场地的实际销售额总和。

场地面积为本合同约定的计收合同费用的场地面积。如东四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四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如东六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六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

7.1.1 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

本合同约定的场地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为人民币2300元/㎡。

7.1.2 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增长率

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自2027年1月1日起调整,2027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设固定增幅6%,即2027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上浮6%。自2028年1月1日开始,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按以下规则调整:

假设商铺经营日历年度为Ai(i=合同签订起的日历年度数,合同签订当年即为A1,以此类推)。

7.1.2.1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高于Ai-2年度旅客吞吐量80%(含本数),且低于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20%(含本数)时,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上浮比例为6%。即当Ai-2年度旅客吞吐量×80%≤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20%:

Ai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Ai-1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106%。

7.1.2.2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低于Ai-2年度旅客吞吐量80%(不含本数)时,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取消增长,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按照实际旅客吞吐量降幅的50%进行下浮。即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80%:

Ai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Ai-1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1-(1-Ai-1年度旅客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50%]

7.1.2.3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高于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20%(不含本数)时,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按照实际旅客吞吐量涨幅的50%进行上浮。即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20%:

Ai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Ai-1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1+(Ai-1年度旅客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50%]

7.1.3 月销售额

月销售额指乙方当月在经营场地内或利用经营场地以销售商品(含线上线下销售)、提供服务等方式所获得的所有价款,该价款为含税交易价格。

7.1.4 提成比例

该场地的销售额提成比例为21%。

7.2 低毛利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收取标准

(1)甲方鼓励乙方在白云机场引进优质特色的免税商品。免税店引入的新品属于低毛利免税品的,其月经营权转让费不按本合同第7.1条约定方式确定。低毛利标准为低于中标提成比例(即本合同销售额提成比例)的商品。低毛利免税品经营权转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低毛利免税品的月度经营权转让费=低毛利免税品的月实际毛利额×50%

上述"月实际毛利额",系指乙方就该低毛利免税品在当月实现的月度销售收入,乘以该低毛利免税品当月的实际毛利率。乙方就具体低毛利商品品类、品牌等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确认,相关确认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双方确认,上述低毛利免税品的月度销售额不纳入本合同第7.1条约定的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月实际销售提成额的计算范围,不影响其他免税品经营权转让费的计算。

(3)上述低毛利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根据本合同7.2条第1款单独计算后,与其他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用合并计算总金额,根据本合同第9条约定同步结算。

7.3爆点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收取标准

(1)为做好免税营销活动,提升免税购物氛围,乙方结合免税运营实际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开展免税爆点商品销售活动,爆点商品月经营权转让费不按本合同第7.1条约定方式确定,其月经营权转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爆点商品月度经营权转让费=爆点商品月度销售额×优惠后的提成比例。

乙方就爆点商品销售活动开展时间、爆款商品清单、提成比例优惠比例等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相关确认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双方确认,上述爆点商品的月度销售额不纳入本合同第7.1条约定的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月实际销售提成额的计算范围,不影响其他免税品经营权转让费的计算。

(3)上述爆点商品的经营权转让费根据本合同7.3条第1款单独计算后,与其他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用合并计算总金额,根据本合同第9条约定同步结算。

7.4 综合管理费

7.4.1 综合管理费指乙方必须分摊的基本服务及设施的费用,包括使用洗手间、公共通道、电梯、消防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绿化、中央空调、保安等基本服务的费用。

7.4.2 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固定为85元/㎡。

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7.5 特殊情况

7.5.1合同履行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内,如无相关政策要求减免,则甲乙双方按上述条款履行。

7.5.2合同履行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内,如遇国家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租金减免,则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减免,减免期间上述年度调整规则均不再适用。

经营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三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丙方承继乙方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原合同行使的权利及已经履行的义务视为已由丙方行使及履行;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原合同行使的权利及已经履行的义务视为已向丙方行使及履行。三方对本协议签署前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已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原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不得根据原合同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将有助于提升白云机场免税店商品丰富度,提高白云机场口岸免税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品质,满足国际旅客出行需求,全面提升航站楼商铺资源价值。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未来免税店业务收入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白云机场国际出境旅客吞吐量的增长情况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2.因不可抗力、单方违约等因素,存在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860,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无法主持会议,故由公司副董事长谷峰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47,621	99.9339	310,640	0.0655	2,4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55,241	99.9355	285,720	0.0602	19,7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63,941	99.9373	286,420	0.0604	10,3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827,754	99.3215	310,640	0.6732	2,400	0.0053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35,374	99.3380	285,720	0.6192	19,700	0.04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乔诗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3月20日下午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

3、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17: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3月20日下午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查看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1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8,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5.65%,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 截至2026年3月11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72,7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2.16%,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6,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3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60%	0.31%	用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1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02,400,000	208,400,000	55.65%	10.87%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66,741,152	272,741,152	62.16%	14.22%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3,000,000	3.47%	0.68%	12,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34,000,000	9.08%	1.77%	33,000
合计		47,000,000	12.55%	2.45%	45,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3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股东名称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9002MABKYLB32M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12日收到由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基金")代表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告知函》,因基金运作需要,胡杨基金于2026年3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650,000股,减持股份股权比例0.7998%;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6,950,000股,减持股份股权比例1.1954%,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00,000股,共减持股权比例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12日总股本581,376,960股的1.9953%,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45,532,051股减少至33,93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83%减少至5.8365%,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3.2051	7.83%	3,393.2051	5.836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2 至 2026-3-11
合计	4,553.2051	7.83%	3,393.2051	5.8365%	--	--

三、其他说明

1.该股东的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案件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和解协议约定金额共计1,967.2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两项案件的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和解款项涉及核减对应涉诉业务收入、冲回前期计提的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因新建成蒲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CPZF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并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案件二:公司因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GQZH-3标房建工程清远站及清远综合体玻璃幕墙等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法院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5,172,673.19元,各方就履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合同分劈确认书》《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补充合同分劈确认书》的相关义务(成蒲线成都西站、崇州站、西来站、朝阳湖站、羊马站、邛崃站6个站的工程款结算及给付)完成,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本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案件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14,500,000元,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再无其他争议。本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两项案件的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和解款项涉及核减对应涉诉业务收入、冲回前期计提的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在现存担保余额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新增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具体担保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数字")、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赛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1000万元、8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分别就上述两笔借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王数字、汉王赛普在上述借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数字")

成立日期:2014-01-13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03室

注册资本:3111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电子出版物制作。

汉王数字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10.28	16,355.77
总负债	7,227.09	8,041.10
资产负债率	47.20%	49.16%
银行贷款总额	1,901.50	2,902.16
流动负债总额	7,227.09	8,041.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8,083.19	8,314.67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95.14	3,604.28
利润总额	983.68	231.48
净利润	883.86	231.48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汉王数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赛普")

成立日期:2017-06-23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61室

注册资本:600万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汉王赛普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9.42	4,409.68
总负债	532.78	1,803.78
资产负债率	16.86%	40.91%
银行贷款总额	-	1,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2.78	1,803.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626.63	2,605.90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0.27	1,184.90
利润总额	-58.75	-20.74
净利润	-58.75	-20.74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汉王赛